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兴益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1511628

传真：/

邮编：226661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顾庄村一组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顾庄村一组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印染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泵 15000 台/年、印染机械配件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泵 15000 台/年、印染机械配件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通海安市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宝迪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宝迪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2	比例	1.7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 2005</p>				

	<p>年 9 月);</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16 日);</p> <p>(8)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p> <p>(9) 关于《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投资(2020)343 号, 2020 年 7 月 24 日);</p> <p>(10)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恒远检(气)字第(270)号、(2020)恒远检(声)字第(175)号、(2020)恒远检(水)字第(275)号);</p> <p>(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p> <p>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其中喷漆工序漆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染料尘)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非甲烷总烃	/	/	/	6.0	《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4、总量控制指标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343号文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720 t/a, $\text{COD}_{\text{Cr}} \leq 0.216$ t/a, 氨氮 ≤ 0.018 t/a, $\text{SS} \leq 0.144$ t/a, $\text{TP} \leq 0.0029$ t/a, $\text{TN} \leq 0.0252$ t/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07 t/a, $\text{VOCs} \leq 0.0777$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343 号）。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水泵 15000 台/年、印染机械配件 1500 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区 13567.11 平方米，办公用房、生产厂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8145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龙门铣床、磨床、摇臂钻床、密闭干式喷漆房、密闭晾干房等主要设备 70 台套，新上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具有年生产水泵 1.5 万台、印染机械配件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项目已建成，相关生产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工程亦按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企业计划将《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 年 8 月企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的要求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报告表。

1、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卫生距离防护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顾庄村一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卫生距离防护图见附图 3。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普通车床	630	20	20
2	数控车床	/	6	6
3	龙门铣床	/	3	2
4	落地镗床	/	1	1
5	刨床	/	1	1
6	摇臂钻床	/	6	6
7	带锯床	/	1	1
8	磨床	/	4	4
9	卧式液态拉床	150 型	1	1
10	滚齿机	/	2	2
11	交流电焊机	/	5	5
12	手持式打磨机	/	12	12
13	密闭干式喷漆房	6m*4.8m*3m	1	1
14	密闭晾干房	6m*8.4m*3m	1	1
15	水泵测试系统	/	1	1
16	静平衡仪	/	1	1
17	铲车	/	4	4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精加工车间	3135m ² ；已建；1 层	3135m ² ；已建；1 层
	焊接打磨车间	890m ² ；已建；1 层	890m ² ；已建；1 层
	组装测试车间	204m ² ；已建；1 层	204m ² ；已建；1 层

	喷漆车间	111m ² ; 已建; 1层	111m ² ; 已建; 1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65m ² ; 已建; 2层	1565m ² ; 已建; 2层	
	综合楼	760m ² ; 已建; 2层	760m ² ; 已建; 2层	
	成品仓库	544m ² ; 已建; 1层	544m ² ; 已建; 1层	
	附属用房一	560m ² ; 已建; 1层	560m ² ; 已建; 1层	
	附属用房二	352m ² ; 已建; 1层	352m ² ; 已建; 1层	
	门卫	24m ² ; 已建; 1层	24m ² ; 已建; 1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912.9273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720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供电		80万KWh/a	80万KWh/a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1465m ²	绿化覆盖10.8%	
环保工程	有组织	喷漆、刷漆、晾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漆雾废气(染料尘)	密闭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FQ-1)排放	
	无组织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	/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洗手处理, 设置排风扇,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喷漆晾干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漆雾废气(染料尘)	/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处 43.4m ²	与环评一致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73%,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气	喷漆、刷漆、晾干	密闭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干式漆雾过滤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20	20	/

		(FQ-1) 排放			
	焊接工序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吸收处理，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5	5	/
废水	生活污水	20m ³ 化粪池	5	5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5	5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5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等	10	10	/
合计			50	5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铸铁件	/	固体	2400t	2400t
2	叶轮铸件	/	固体	35t	35t
3	不锈钢棒料	/	固体	40t	40t
4	水性醇酸底漆	水性醇酸树脂，氧化铁红，硫酸钡，去离子水，滑石粉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95g/L；桶装，20kg/桶	液体	2.25t	2t
5	水性醇酸面漆	水性醇酸树脂，乙二醇单丁醚，硫酸钡粉，钛白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22g/L；桶装，20kg/桶	液体	4.2007t	4t
6	电焊条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无铅碳钢类实心焊条	固体	5t	4.5t
7	电动机	/	/	10000 套	10000 套
8	铜制进出水管	/	/	200t	190t
9	液压油	液体/桶装，20kg/桶	液体	5.5t	5t
10	切削液	液体/桶装，20kg/桶	液体	1.188t	1t
11	润滑油	液体/桶装，20kg/桶	液体	3t	2.6t
12	氧气	气体/灌装，40L/罐	气体	3m ³	3m ³
13	二氧化碳	气体/灌装，40L/罐	气体	500m ³	500m ³

2、水平衡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水量平衡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打静压测试补给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溷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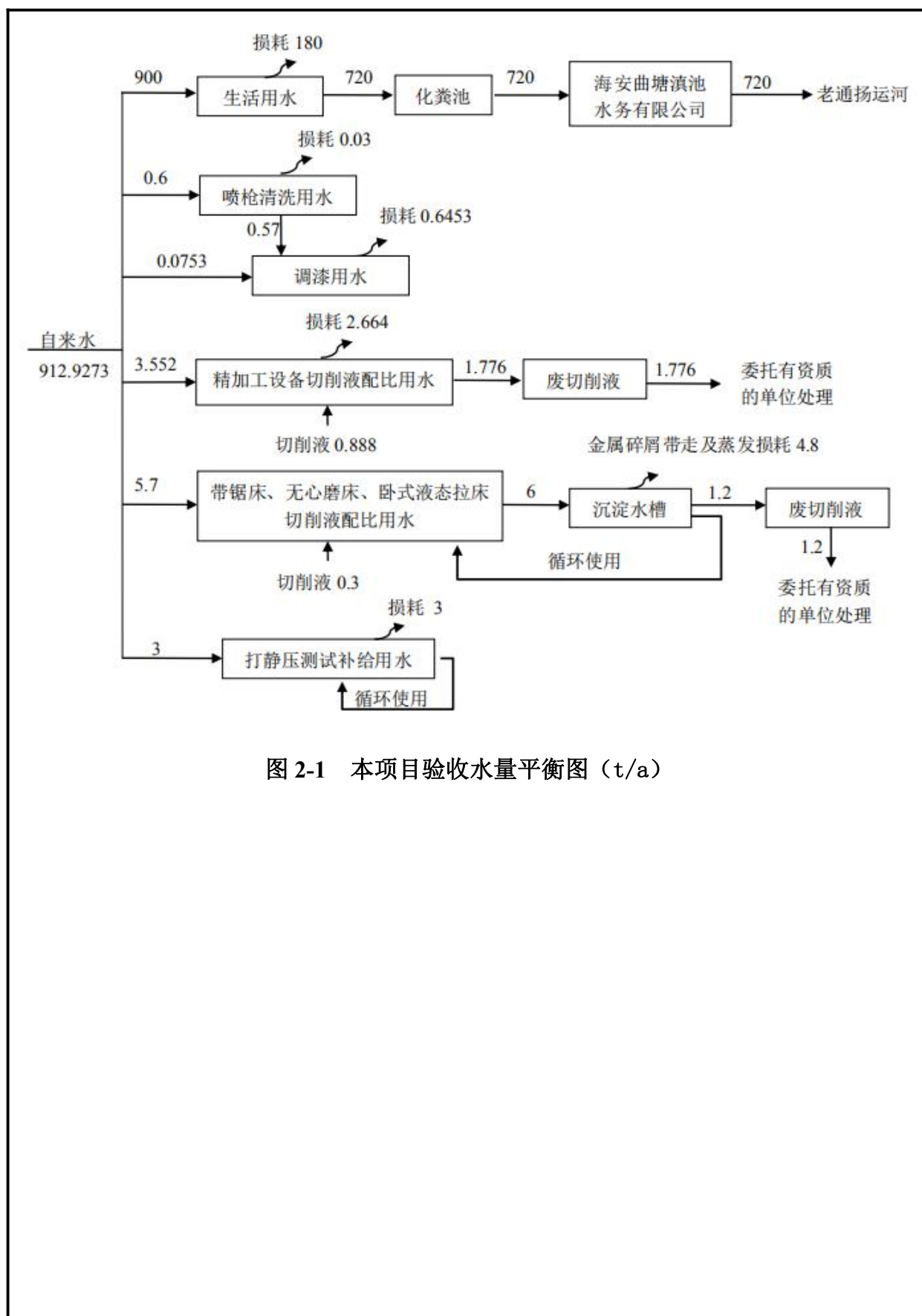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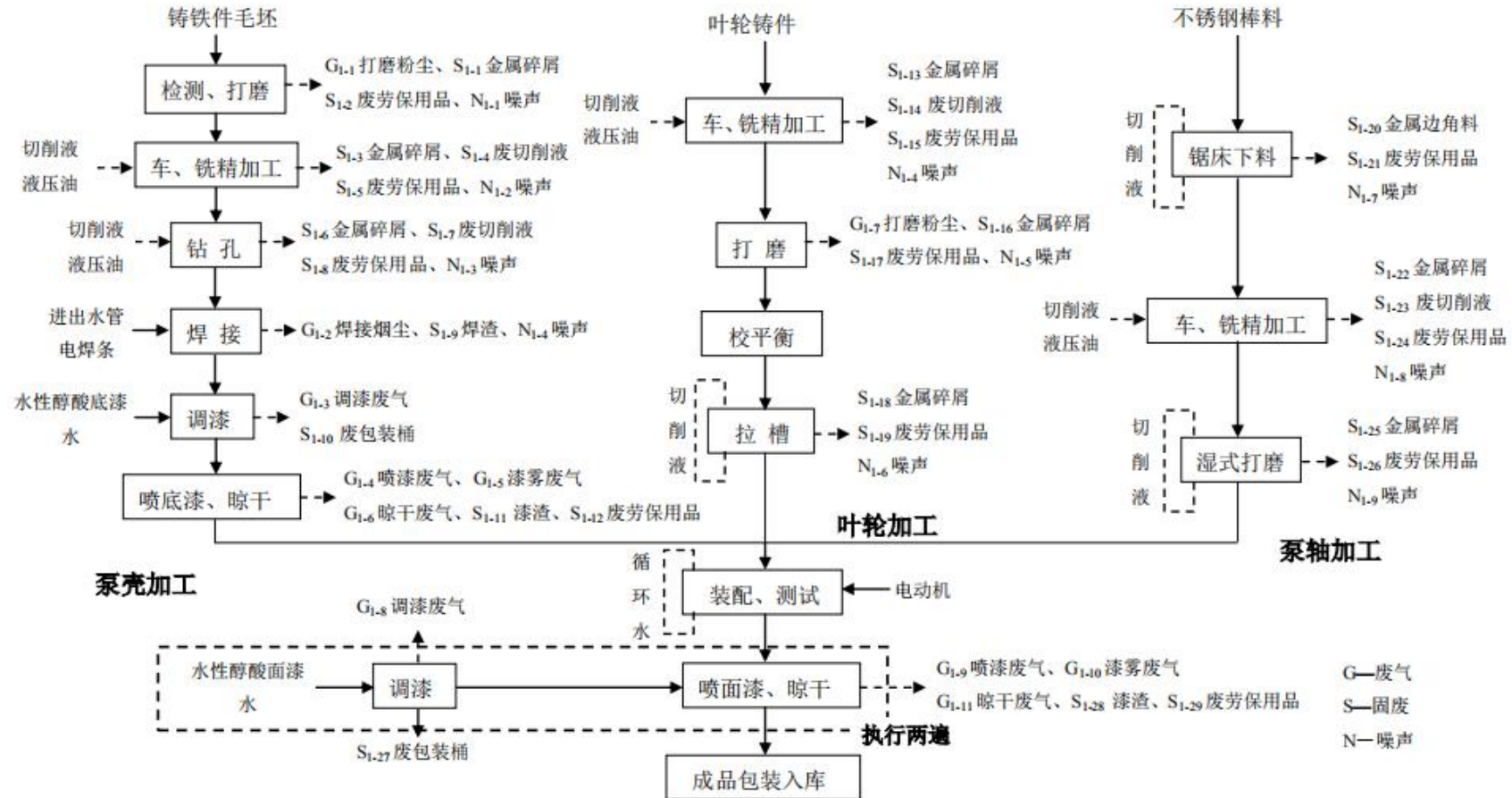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 (t/a)

经现场核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水泵生产的主要是分泵壳、叶轮和泵轴的加工，各部分具体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1) 泵壳加工

①检测、打磨：首先需对外购的铸铁件毛坯的外观、内部光洁度等外观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铸铁件毛坯用手持式打磨机对其表面进行人工打磨处理，以去除毛刺，使工件光滑美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1-1、金属碎屑 S1-1、废劳保用品 S1-2 和 N1-1 设备噪声。

②车、铣精加工：打磨后的铸铁件经过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龙门铣床、落地镗床等进一步精细加工，使其成为合格的零部件。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1-3、废切削液 S1-4、废劳保用品 S1-5 和设备噪声 N1-2。

③钻孔、焊接：将加工好的工件按图纸要求经摇臂钻床在特定部位钻孔，便于后续水泵的总体装配。然后在特定部位焊接上外购的铜制进出水管。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2、金属碎屑 S1-6、废切削液 S1-7、废劳保用品 S1-8、焊渣 S1-9 和设备噪声 N1-3、N1-4。

④调漆、喷底漆、晾干：机加工好的泵壳半成品需先在其表面人工喷一遍底漆，以达到防锈、防腐的目的。厂方拟在厂区北部的喷漆车间内设置 6m×4.8m×3m 的密闭干式喷漆房、6m×8.4m×3m 的密闭晾干房各一座（具体位置见附图 3）。喷漆作业前需在该密闭喷漆晾干房内将水性醇酸底漆、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人工调配。每批工件由小推车推入喷漆房后，喷漆房门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操作者手持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本项目密闭干式喷漆房配备两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水用作调漆用水，不对外排放。每批工件喷完底漆后，由小推车推入隔壁密闭晾干房内静置自然晾干，每批工件平均晾干时间为 4h。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1-3、喷漆废气 G1-4、漆雾废气 G1-5、晾干废气 G1-6、废包装桶 S1-10、沉降在地面的漆渣 S1-11、废劳保用品 S1-12。

(2) 叶轮加工

①车、铣精加工：首先将外购的叶轮铸件经过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龙门铣床、落地镗床等精细加工，使其成为合格的零部件。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1-13、废切削液 S1-14、废劳保用品 S1-15 和设备噪声 N1-4。

②打磨：然后利用手持式打磨机对人工叶轮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以去除毛刺。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1-7、金属碎屑 S1-16、废劳保用品 S1-17 和 N1-5 设备噪声。

③校平衡、拉槽：机加工后的叶轮铸件经测试系统校平衡后，经卧式液态拉床在特定部位进行拉槽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 S1-18、废劳保用品 S1-19、设备噪声 N1-6。

(3) 泵轴加工

①锯床下料：将外购的不锈钢棒料经过带锯床按照图纸尺寸要求进行锯切下料。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0、废劳保用品 S1-21 和设备噪声 N1-7。

②车、铣精加工：将锯切的不锈钢棒料经过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龙门铣床、落地镗床等精细加工，使其成为合格的零部件。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1-22、废切削液 S1-23、废劳保用品 S1-24 和设备噪声 N1-8。

③湿式打磨：精加工后的不锈钢棒料通过无心磨床进行表面抛光打磨处理，以去除加工刀痕、增加表面光洁度。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1-25、废劳保用品 S1-26 和设备噪声 N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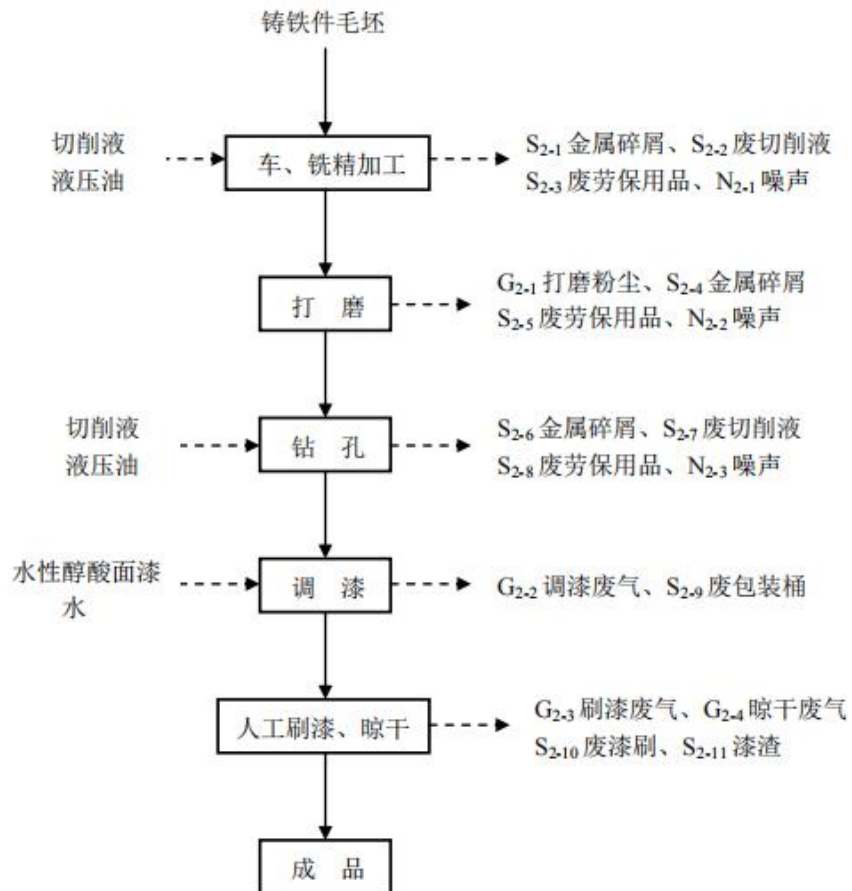
(4) 装配、测试：将加工好的泵壳、叶轮、泵轴和外购的电动机装配成水泵半成品，经水泵测试系统打静压测试。

(5) 调漆、喷面漆、晾干：装配好的水泵半成品需在其表面进行表面涂装处理，使其看起来更美观。本项目拟在同一个密闭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底漆、面漆的表面喷漆。喷漆作业前需在该密闭干式喷漆房内将水性醇酸面漆、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人工调配。每批工件由小推车推入喷漆房后，喷漆房门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操作者手持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面漆人工喷两遍。本项目密闭干式喷漆房配备两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水用作调漆用水，不对外排放。每批工件喷完底漆后，由小推车推入隔壁密闭晾干房内静置自然晾干，每批工件平均晾干时间为 5h。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1-8、喷漆废气 G1-9、漆雾废气 G1-10、晾干废气 G1-11、废包装桶 S1-24、沉降在地面的漆渣 S1-25、废劳保用品 S1-26。

注：本项目卧式液态拉床、带锯床、无心磨床在工作工位均配有切削液喷头，机械工作过程中切削液喷头将切削液喷在工作部件表面，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所用切削液是由切削液原液与水按照 1:20 的配比制得，在机械内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本项目卧式液态拉床、带锯床、无心磨床均自带过滤装置，可实现金属碎屑和切削液的自动

分离。

本项目印染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印染机械配件生产较为简单，首先将外购的铸铁件经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龙门铣床、落地镗床等精细加工，使其成为合格的零部件。然后利用手持式打磨机对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以去除毛刺。利用摇臂钻床在特定部位钻孔。最后在需在其表面人工刷一遍面漆，已达到防锈、美观的目的。该项目不单独设置刷漆房，利用密闭干式喷漆房、密闭晾干房进行人工刷漆、晾干。刷漆前需在该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醇酸面漆、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人工调配。每批工件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门关闭。操作者用漆刷将涂料刷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整个印染机械配件生产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2-1、调漆废气 G2-2、刷漆废气 G2-3，金属碎屑 S2-1、S2-4、S2-6、废切削液 S2-2、S2-7、废劳保用品 S2-3、S2-5、S2-8，废包装桶 S2-9、废漆刷 S2-10、废漆渣 S2-11 和设备噪声 N2-1、N2-2、N2-3。

表三

一、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密闭喷漆房为干式喷漆房，故全厂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打静压测试补给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铸件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泵壳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废气（染料尘）。

（1）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废气（染料尘）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未被收集的喷漆、晾干、打磨、焊接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龙门铣床、落地镗床、刨床、摇臂钻床、带锯床、无心磨床、卧式液态拉床、滚齿机、交流电焊机、手持式打磨机、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4、固废

（1）一般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为打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本项目打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均通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漆刷、废液压油、废纸质过滤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意向书，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了 43.4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有 2mm 厚环氧石英砂二次防护地坪，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见图 3-3，危废仓库见图 3-4，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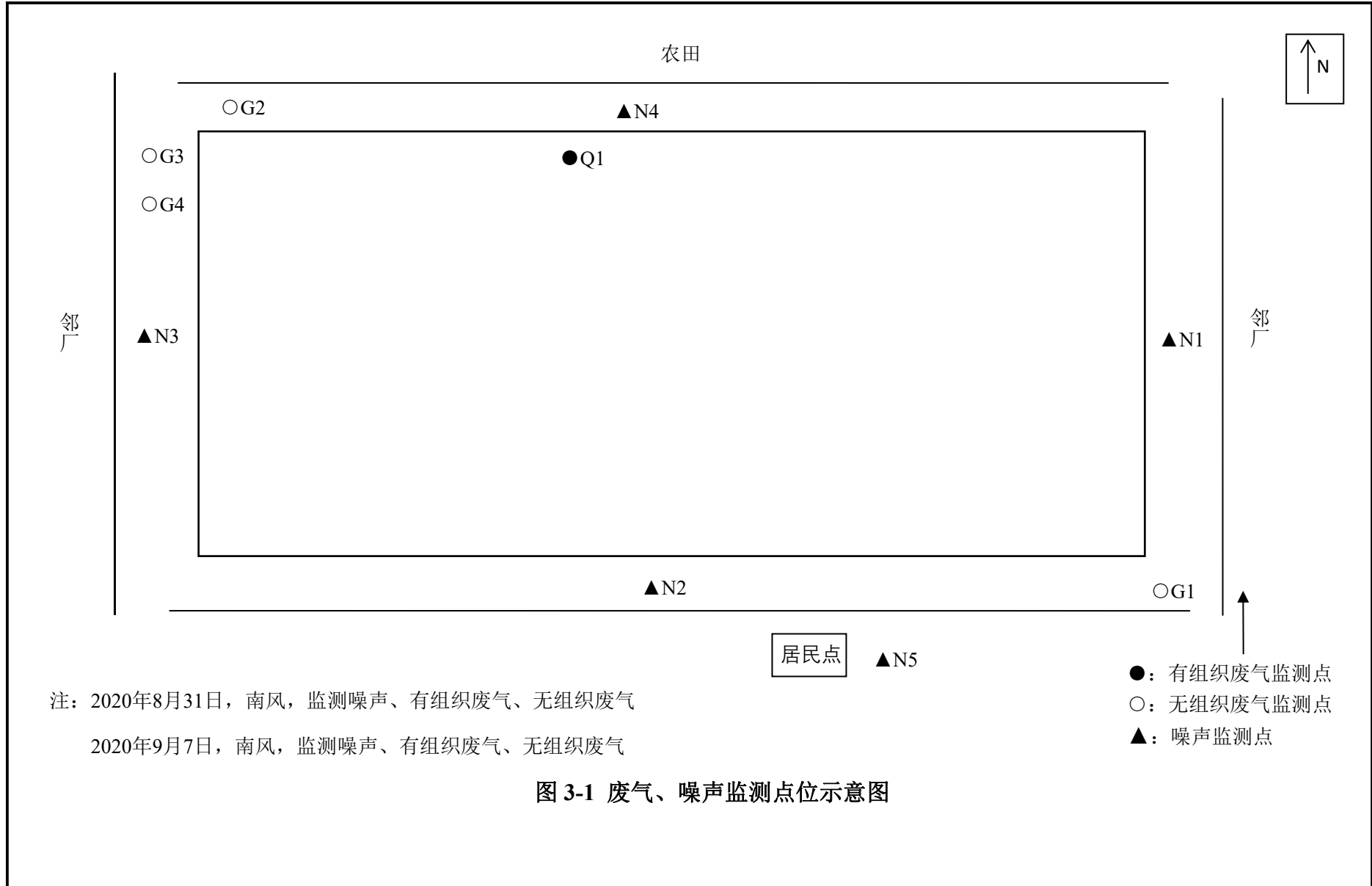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存储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1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	4.2783	4	0.3	0	0.3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一般固废	/	0.655	0.4	0.03	0	0.03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	1.6	0.13	0	0.13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0.0238	0.02	0.002	0	0.002			
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2.976	2.6	0.22	0	0.22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1.164	1	0.08	0	0.08			
7	漆渣	危险固废	900-252-12	0.2853	0.25	0.021	0	0.021			
8	废漆刷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5	0.02	0.002	0	0.002			
9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18-08	5	4.5	0.375	0	0.375			
10	废纸质过滤器	危险固废	900-041-49	1.7631	1.5	0.125	0	0.125			
11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900-041-49	1.2	15	1.25	0	1.25			
1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4.7	20	1.7	0	1.7			
1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900-041-49	1.5	0.3	0.025	0.02	0.05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9	0.75	0.75	0		垃圾桶贮存	环卫清运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识标牌。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沟、收集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	------	--

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主要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p>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漆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漆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p>
废气	<p>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在工程</p>	<p>本项目使用低涂料。喷漆、刷漆、晾干</p>

治理	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采用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治理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未降低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企业已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 完善应急制度。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排气筒已预留采样口。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焊接打磨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喷漆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目无居民点灯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以焊接打磨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喷漆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总量指标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720 吨, COD _{Cr} \leq 0.216 吨, 氨氮 \leq 0.018 吨, SS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p>≤0.144 吨, TP≤0.0029 吨, TN≤0.0252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107 吨, VOCs≤0.0777 吨。</p>	<p>废水: 废水量≤720 吨, CODcr≤0.216 吨, 氨氮≤0.018 吨, SS≤0.144 吨, TP≤0.0029 吨, TN≤0.0252 吨; 废气: VOCs 0.0228t/a、颗粒物 0.0768/a, 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投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表 4-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水泵、印染机械配件	与环评一致	产品品种未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水泵 15000 台/年、印染机械配件 1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危废仓库 43.4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厂房有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龙门铣床、落地镗床、刨床、摇臂钻床、带锯床、无心磨床、卧式液态拉床、滚齿机、交流电焊机、手持式打磨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顾庄村一组	与环评一致	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焊接打磨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厂房有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龙门铣床、落地镗床、刨床、摇臂钻床、带锯床、无心磨床、卧式液态拉床、滚齿机、交流电焊机、手持式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面漆等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	喷漆、刷漆、晾干	密闭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干式漆雾过滤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FQ-1）排放	未发生变化
			焊接工序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洗手处理，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参照点○G1; 下风向设监控点○G2、○G3、○G4	监控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Q1	监控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备注：/

(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N1~▲N4) 南侧敏感点 ▲N5	厂界昼间噪声	连续两天 每天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对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泵 15000 台/年、印染机械配件 1500 吨/年，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 年 8 月 31 日	水泵	15000 台/年	15000 台/年	50 台/天	48 台/天	96
	印染机械配件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5 吨/天	4.5 吨/天	90
2020 年 9 月 1 日	水泵	15000 台/年	15000 台/年	50 台/天	49 台/天	98
	印染机械配件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5 吨/天	4.8 吨/天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31、2020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0.08.31	pH	7.03	6.97	7.08	6.97~7.08	6~9
		化学需氧量	272	255	242	256	350
		氨氮	11.6	11.1	11.3	11.3	30
		悬浮物	45	38	42	42	200
		总磷	1.78	1.66	1.59	1.68	4
		总氮	26.7	25.1	24.0	25.3	40
污水总排口	2020.09.01	pH	6.89	6.94	7.03	6.89~7.03	6~9
		化学需氧量	224	231	224	226	350
		氨氮	12.4	13.1	13.2	12.9	30
		悬浮物	40	36	43	40	200
		总磷	1.69	1.57	1.50	1.59	4
		总氮	25.3	23.3	22.2	23.6	40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7-6。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31、2020 年 9 月 1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制
1#废气排气筒出口●Q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556	7469	7257	7427	—
颗粒物	2020 年 8 月 3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80	1.72	1.71	1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2	0.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29	1.30	1.3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09	0.01	10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344	7257	7447	7349	—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86	1.76	1.85	1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0.052	0.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16	1.32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10	0.009	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2020.08.3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8:40-9:40	0.11	0.32	1.0
		厂界下风向 2#	8:48-9:48	0.22		
		厂界下风向 3#	8:52-9:52	0.26		
		厂界下风向 4#	8:57-9:57	0.31		
		厂界上风向 1#	11:00-12:00	0.15		
		厂界下风向 2#	11:09-12:09	0.28		
		厂界下风向 3#	11:14-12:14	0.22		
		厂界下风向 4#	11:17-12:17	0.26		
		厂界上风向 1#	13:10-14:10	0.13		

		厂界下风向 2#	13:17-14:17	0.26	0.47	4.0		
		厂界下风向 3#	13:20-14:20	0.28				
		厂界下风向 4#	13:24-14:24	0.32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1#	8:40	0.41				
		厂界下风向 2#	8:48	0.47				
		厂界下风向 3#	8:52	0.44				
		厂界下风向 4#	8:57	0.43				
		厂界上风向 1#	11:00	0.23				
		厂界下风向 2#	11:09	0.40				
		厂界下风向 3#	11:14	0.42				
		厂界下风向 4#	11:17	0.33				
		厂界上风向 1#	13:10	0.25				
		厂界下风向 2#	13:17	0.28				
		厂界下风向 3#	13:20	0.41				
厂界下风向 4#	13:24	0.36						
2020.09.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8:30-9:30	0.15	0.3	1.0		
		厂界下风向 2#	8:37-9:37	0.24				
		厂界下风向 3#	8:41-9:41	0.28				
		厂界下风向 4#	8:45-9:45	0.20				
		厂界上风向 1#	10:41-11:41	0.13				
		厂界下风向 2#	10:48-11:48	0.26				
		厂界下风向 3#	10:52-11:52	0.22				
		厂界下风向 4#	10:57-11:57	0.30				
		厂界上风向 1#	13:04-14:04	0.15				
		厂界下风向 2#	13:08-14:08	0.24				
		厂界下风向 3#	13:12-14:12	0.26				
	厂界下风向 4#	13:16-14:16	0.30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1#	8:30	0.19			0.4	4.0
		厂界下风向 2#	8:37	0.23				
厂界下风向 3#		8:41	0.40					
厂界下风向 4#		8:45	0.35					
厂界上风向 1#		10:41	0.27					
厂界下风向 2#		10:48	0.28					

		厂界下风向 3#	10:52	0.37		
		厂界下风向 4#	10:57	0.33		
		厂界上风向 1#	13:04	0.16		
		厂界下风向 2#	13:08	0.18		
		厂界下风向 3#	13:12	0.31		
		厂界下风向 4#	13:16	0.38		
测点示意图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0.08.31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处	11:00	0.49	0.61	≤6
			11:15	0.76		
			11:30	0.62		
			11:45	0.58		
2020.09.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处	10:40	0.35	0.35	≤6
			10:55	0.35		
			11:10	0.38		
			11:25	0.33		

测
点
示
意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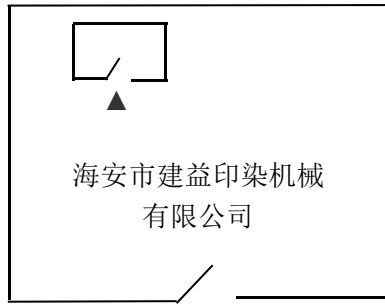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0.08.31	8:40	晴	100.8	28	78	2.2	S
	11:00	晴	100.6	30	56	2.3	S
	13:10	晴	100.5	31	43	2.3	S
2020.09.01	8:30	晴	100.9	27	81	2.4	S
	10:41	晴	100.7	29	62	2.5	S
	13:04	晴	100.5	32	48	2.5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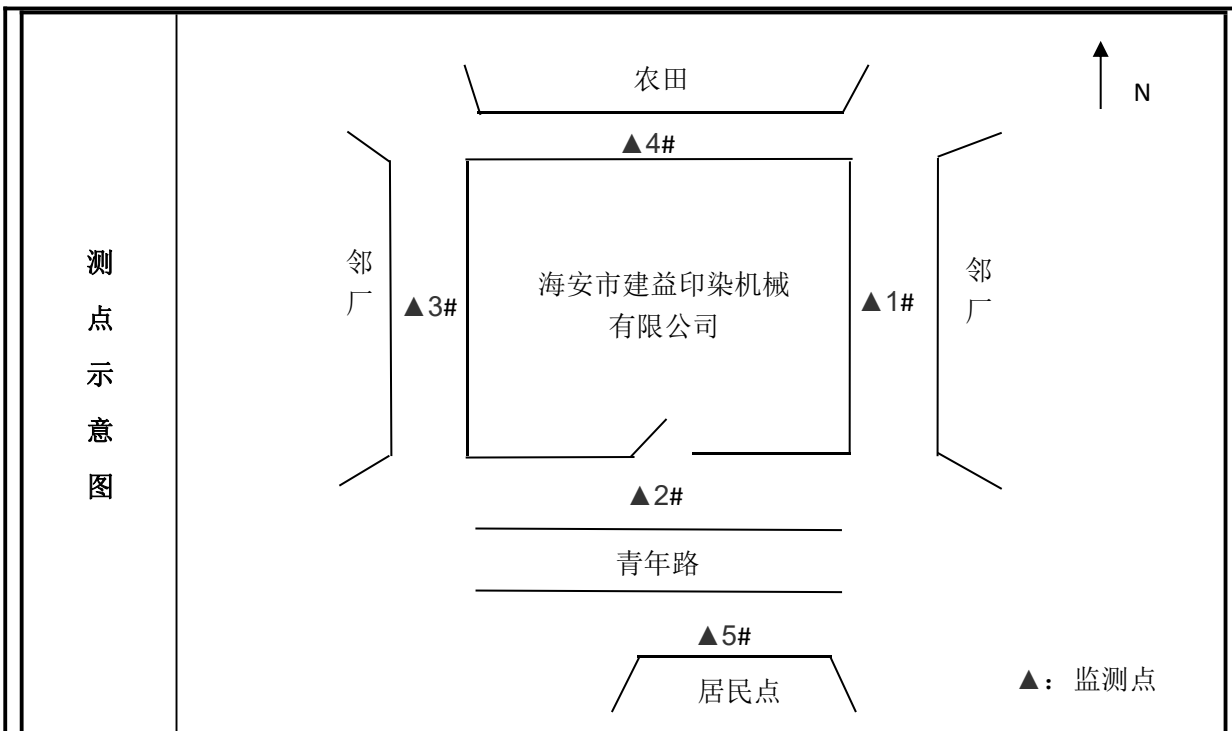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风速 (m/s)
2020.08.31	东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9:47-9:48	52	≤60	3.1
	南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9:53-9:54	56	≤60	3.2
	西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10:01-10:02	57	≤60	3.1
	北厂界外 1 米 ▲4#	风机等界内 设备	10:06-10:07	58	≤60	3.2
	南侧居民点 ▲5#	/	10:13-10:23	50	≤55	3.3
2020.09.18	东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8:14-8:15	55	≤60	2.7
	南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8:19-8:20	58	≤60	2.8
	西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8:25-8:26	56	≤60	2.7
	北厂界外 1 米 ▲4#	风机等界内 设备	8:32-8:33	54	≤60	2.9
	南侧居民点 ▲5#	/	8:38-8:48	48	≤55	2.8



3、总量核算

由表 7-8 可见，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估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的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8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年估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07	0.0768	符合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777	0.022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16	0.174	符合
	氨氮	0.018	0.009	符合
	悬浮物	0.144	0.03	符合
	总磷	0.0029	0.001	符合
	总氮	0.0252	0.018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 年 8 月 31 日，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3 m/s；2020 年 9 月 1 日，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4m/s。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其中喷漆工序漆雾符合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打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本项目打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均通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漆刷、废液压油、废纸质过滤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了处置意向书，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建设项目分别设置以焊接打磨车间界外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界外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 0.0768 吨/年，VOCs 0.0228 吨/年。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 指标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加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 1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20]343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0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1 水性漆发票及检测报告

附件 1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3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4日，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利用自有厂区13567.11平方米，办公用房、生产厂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8145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龙门铣床、磨床、摇臂钻床、密闭干式喷漆房、密闭晾干房等主要设备70台套，新上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具有年生产水泵1.5万台、印染机械配件1500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建成，现申请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343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并与2020年8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验收内容涉及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废气（染料尘）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密闭喷漆房为干式喷漆房，故全厂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打静压测试补给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龙门铣床、落地镗床、刨床、摇臂钻床、带锯床、无心磨床、卧式液态拉床、滚齿机、交流电焊机、手持式打磨机、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为打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本项目打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均通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漆刷、废液压油、废纸质过滤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意向书，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处置率为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废气（染料尘）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自15 m高排气筒（FQ1）排放。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公司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下阶段，我司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确保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2、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3、按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专项论证。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8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52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9 月下旬完成。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泵及印染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343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与 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运行。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吕兴益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吕传清：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组员李亚峰：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

组员卞贵全：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

海安市建益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参照点○G1； 下风向设监控点○G2、○G3、○ G4	每年一次
	颗粒物（无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	1#涂装粉尘排气筒出口●Q1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Q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污水排放口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焊接打磨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

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不需要进行搬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中、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详见下表。

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2	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已完善
3	按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专项论证	已开展安全生产论证